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海峡创新

公告编号：2025-054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7层会议室。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姚庆喜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3,153,17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72%。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3,153,1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72%。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代理人共43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463,9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81%。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43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463,9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765,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06%；反对870,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2%；弃权516,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076,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44%；反对870,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78%；弃权516,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211,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5%；反对691,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9%；弃权249,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522,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87%；反对691,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7%；弃权249,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6%。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65,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86%；反对1,052,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3%；弃权246,1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165,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86%；反对1,052,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3%；弃权246,1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1%。

关联股东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106,689,174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叶晓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04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72%；反对70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0%；弃权401,9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35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62%；反对704,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15%；弃权401,9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指派吴元星、王光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